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 # 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00818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818218-1.pdf)

主旨：檢送100年10月31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100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181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副署長文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教授玲玲）、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郭院長瓊瑩、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王教授鑫、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陳常務監事章波、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林董事長俊興、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翁教授義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會余秘書長維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陳理事德鴻、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秘書長子凌、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邱銘源先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策略規劃組謝組長敏文）、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陳副組長良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立豪）、本部營建署葉署長世文、許副署長文龍、國家公園組張副組長維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黃課長光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監察院、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城鄉發展分署（王副分署長東永、周副署長傑、黃主任工程司明堉、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電011-2222
交10-換:04章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記錄者：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本案主要係因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後其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爭議，本署將加強與環保署溝通以利「開發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修法提案作業。

二、有關甲、乙及丙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土地使用較多元，則俟與環保署溝通修法可行性後，另召開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審議。

三、由於修法仍須時間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而丁種建築用地與濕地性質差異最大，且其所佔比例較小，考量其對土地所有權人原合法權益影響亦最大，請作業單位清查82處國家重要濕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分布後，擇期召開會議。

柒、散會：下午5時。

附件：發言要點

一、林委員俊興

- (一) 國家重要濕地主要目的為台灣生物多樣性之保全，因此建議在 3 個原則前提下，即 1. 順應自然濕地演替，2. 彈性增減持續擴大，3. 明智利用減少阻力；再加上 2 個補償措施 1. 中央獎助緊臨的建築行為生態化（即加強版綠建築），2. 地方政府應依生態系統提出增編補償之建議，使要求明智利用或排除解編的議案可以更彈性處理。
- (二) 要求明智利用或排除解編之議案，建議採原則通案，例外個案、由評選小組判定之方式處理。
- (三) 明智利用宜正面表列，爭取民眾認同，並給予補助，以利後續推動。

二、林委員子凌

- (一) 建議濕地應參照國家公園分區分核心區、緩衝區之管制模式，並容許從原來之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鄰近核心區則予以補償或輔導其轉業。
- (二) 建議就涉及濕地相關法令進行分析，並建議環境保護署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一定開發規模以下或從原來使用者不須實施環評。

三、陳委員德鴻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性質不同，不易統一規範核心區及明智利用區，建議應確立棲地核心價值後再予調整，以利輔導居民願意適應。

四、中央研究院陳研究員朝昭倫

濕地原較建築用地先存於自然界，如依序以「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等標準進行評選國家重要濕地，排除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可能

會危及濕地，建議仍應回歸自然生態考量。

五、李課長晨光

- (一)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係依上開標準之順序進行評選，惟濕地劃設尚無法源以限制人民權利，如民眾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申請釋憲，則濕地應辦理環評的規定將可能視為無效，導致濕地保育政策的信賴度受損，後續濕地保育推動將受阻撓。
- (二) 本署業於 10 月 25 日就環評認定標準邀集環保署、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原則上將建議環保署就攸關民生之小規模開發行為放寬認定標準，以符鼓勵濕地明智利用之精神。

六、余委員維道

- (一) 當初濕地劃設原以公有地為主，已儘量排除私有地，且濕地應以生態系為考量，建議以個案處理，不宜以通案檢討。
- (二) 應清查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內丁種建築用地分布，並列出可能面臨問題之濕地。

七、翁委員議聰

- (一) 高雄茄苳濕地本含建地，現已劃為茄苳公園，即為建地劃為濕地之案例。
- (二) 應就個案考量建地性質，如四草濕地即含媽祖廟用地，可與濕地並存，而西湖部分建地卻有排除必要。故請作業單位就 82 處重要濕地之建築用地占陸域面積比例逐一檢視。
- (三) 應就須實施環評之開發規模予以篩選，濕地劃設原則檢討則不能影響濕地功能。
- (四) 應清查丁種建築用地，並考量是否影響水文系統。

八、陳委員良棟

- (一) 位於丁種建築用地之工廠如變更產業類別，依工商管理辦法第 16 條，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如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依法應實施環評，將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受損，建議宜予以檢討。
- (二) 贊同林委員俊興所提原則，建議可為未來執行方向。

九、管委員立豪（張科長弘毅代理）

- (一) 建議應與環保署就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進行修正協商。
- (二) 建議俟本案原則確立後，未來公告國家重要濕地應請縣市政府公告 30 日，給與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行政程序並俾利國家重要濕地之推行。

十、台南市政府

個案檢討仍應有認定原則，且需考量各種土地容許使用之開發行為，否則排除建地仍會面對民眾質疑。呼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弘毅先生之意見，國家重要濕地公告時應給與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桃園縣政府

濕地劃設尚無法源，無可操作工具，而一般民生之開發行為卻須實施環評，已造地方政府之困擾，建議技術上可考量減少進入環評程序之方式。

十二、黃委員光瀛

濕地劃設原則檢討勢必為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之依據，台江國家公園 99% 為公有地，核心區僅 0.4 公頃為私有地，私有建地已考慮規劃為背包客停留處之作法可資參考。

十三、張委員維銓

濕地劃設雖無法源，惟預算編列亦為另一種法律依據，如墾丁原為風景特定區，劃設為國家公園部分土地已恢復原農牧用地之土地使用類別，故不建議以用地別予以區分，應正本清源劃分濕地使用分區，並區分為核心區及一般管制區並訂定開發規模，並考量訂定位於緩衝區之一定開發規模不需進行環評之標準。

十四、王副分署長東永

- (一) 國家重要濕地公告圖資係以 1/5000 航測圖為主，以許厝港為例，業依當初劃設原則盡量避免劃入私有地，且劃設旨意為補助、鼓勵濕地保育及環境教育，但依法絕大部分在濕地範圍內之開發行為均須環評。在不因小失大，造成濕地劃設之極大阻力下，考量私有建地比例小，且其於濕地劃設前本為建地原與濕地定義不符，故建議確立通案檢討原則，例外則屬個案，以利地方政府執行。
- (二) 本原則只檢討劃出私有建地，而台糖多為農牧用地，如為大規模開發涉及用地變更（一般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須依法辦理環評。
- (三) 考量濕地劃設並無法源且對丁種建築用地原合法權益影響最大，建議優先排除。

十五、許副署長文龍

- (一) 本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建議修正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開發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研商會議，並配合環保署 11 月公聽會提案修法。
- (二) 「規劃合理性」見仁見智，惟濕地劃設尚無法源依據，如一味保育卻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因捍衛原合法權益而抗爭，反使整體濕地保育的推動受阻，實不符效益。
- (三) 濕地劃設爭議係因需實施環評，未來會加強與環保署溝通修正環評認定標準。
- (四) 以 1/5000 航測圖劃設較粗略，如屬邊緣性建地可劃出濕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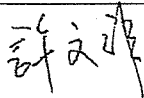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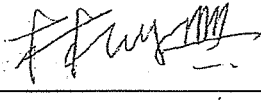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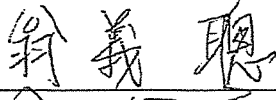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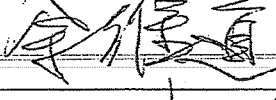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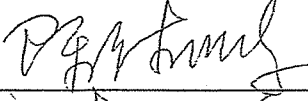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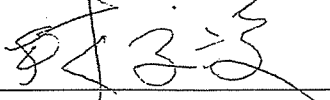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00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

貳、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邱文彥委員	
李玲玲委員	
郭瓊瑩委員	
王 鑫委員	
陳章波委員	
林俊興委員	
翁義聰委員	
余維道委員	
陳德鴻委員	
林子凌委員	
邱銘源委員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簽到簿】

謝敏文委員	
陳良棟委員	陳良棟
管立豪委員	張山毅代
葉世文委員	
許文龍委員	許文龍
張維銓委員	張維銓
黃光瀛委員	黃光瀛
洪嘉宏委員	
中央研究院	陳昭倫
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蘇祐立
台中市政府	歐振聲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簽到簿】

台南市政府	高郁婷
桃園縣政府	江志成 賴芳美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昭利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洪承慧
台東縣政府	葉百恆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鄭明淳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劃定原則」

【簽到簿】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張維鈞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